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电动汽车换电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制定了电动汽车换电业务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公司将在稳健发展清洁能源及热电联产业务的同时，继续从能源生产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重点聚焦绿色出行生态，打造领先的移动能源服务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电动汽车换电业务发展规划》。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储能设备及系统集成，储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修改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经营范围和工商备案公司章程有关事宜。

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3月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加快碳中和和新基建的号召，以大湾区、长三角、西南地区、中原地区四地作为重点布局和深耕区域，打造辐射全国的移动能源服务领军企业，

助力新一代智慧移动能源生态建设，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将以充换电站一体化解决方案、充换电站运营及能源服务、电池梯次利用等产业为核心业务，中金资本为公司提供全方面金融服务，共同打造高效、经济、绿色的出行生态，助力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移动能源服务商。

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为适应东台市城市发展规划，同时满足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供热用能需求，保障东台市经济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现有机组整体征收拆迁，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投资新建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经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双方就东台热电现有机组征收安置事宜于近日签署了《东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本次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34,990 万元。

董事会同意本次房屋征收补偿事项，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房屋征收补偿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